

朱家角镇淀山湖大道南侧 D01-08 地块垃圾处置工程

补充协议

甲方(发包人): 上海市青浦区土地储备中心

乙方(承包人): 上海聪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甲乙双方于 2025 年 11 月 3 日签署“朱家角镇淀山湖大道南侧 D01-08 地块垃圾处置工程的合同”(合同统一编号: 11N42519018820251201), 现经甲乙双方协商决定将合同部分条款进行如下修改:

1、**删除原合同 1.3** “因现场无法筛分, 乙方自行租赁合规中转筛分场地, 承担场地租赁、环保措施、运输等全部费用, 并确保场地符合土地使用、环保、安全等法规要求。”

2、除本协议中明确所作修改的内容之外, 原合同的其余部分继续有效。

3、本补充协议一式肆份, 双方各执贰份,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:

上海市青浦区土地储备中心

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

(签字):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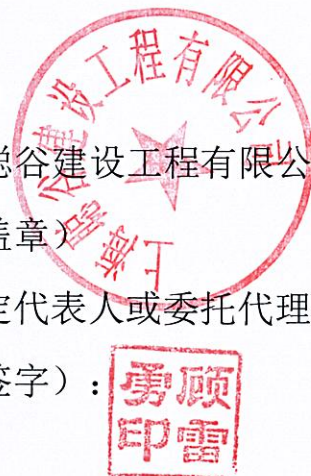
乙方:

上海聪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

(签字):



签订日期: 2025 年 11 月 3 日

签订日期: 2025 年 11 月 3 日